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1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 804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 10 人，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曹靖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曹靖先生简历见附件 1。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曹靖先生担任，委员由杨俊斌先生、毕水勇先生、叶青先生、完海鹰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吴林先生担任，委员由陈青先生、曹靖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胡刘芬女士担任，委员由陈青先生、郑茂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吴林先生担任，委员由胡刘芬先生、曹靖先生担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各委员简历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曹靖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曹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1。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毕水勇担任公司副总裁、郑茂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沈万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庞京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叶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杨风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2。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叶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叶青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1-88562993

传　真：0551-88561316

邮　箱：yeq@fuhuang.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邮　编：238076

叶青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2。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冯加广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冯加广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1-88562919

传　真：0551-88561316

邮　箱：fengjg@fuhuang.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邮　编：238076

冯加广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董事长、总裁简历

曹靖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钢结构加固工程实验研究及理论分析。曾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学院教师，兼任安徽省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分管设计院经营工作，公司常务副总裁。主要著作包括《CFRP 加固二次受力混凝土梁的试验研究与有限元分析》、《钢框梁梁柱狗骨式节点疲劳性能试验研究》、《CFRP 加固钢结构吊车梁疲劳有限元分析及应用》和《CFRP 加固 H 型钢梁数值模拟分析》；参与了省自然科学基金半刚性连接钢框架节点体系的理论分析与实验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钢框架半刚性连接整体性能的拟动力实验研究与理论分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同时主持了二十余项安徽省重大工程结构设计和大型工程检测抗震加固项目。目前兼任安徽建筑大学硕导，中建金协钢结构桁架分会副会长，合肥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巢湖市青年商会会长，2018 年 8 月被评为 2018 年度安徽省钢结构行业优秀企业家，2019 年 4 月被授予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2019 年 12 月被评为“2019 年安徽十大经济人物”。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曹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靖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毕水勇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从事钢结构工程二十余年，在钢结构深化设计、钢结构加工、风电塔架制造、压力容器制造、钢结构安装及过程测控、项目管理等各方面有所专长。先后参与过国内多项钢结构大型场馆、高层与超高层、大型厂房、机场、桥梁等建设，有省级工法、新技术应用、索支穹顶研究等科技成果，先后获得“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先进工作者”、“南京市城市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毕水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毕水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毕水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毕水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郑茂荣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取得省级科技成果 3 项；曾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郑茂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茂荣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郑茂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郑茂荣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沈万玉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际焊接工程师，美国注册焊接检验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富煌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沈万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万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沈万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沈万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4)庞京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程管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建一局四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安全员、技术员、安全总监、项目经理、工程师，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建一局国际工程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中建一局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其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大连浮法玻璃厂、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办公楼、西郊机场波音机库、北京科技馆二期、北京星网工业园诺基亚新建厂房钢结构工程、上海浦东新区文献中心、国家游泳中心、政泉花园酒店钢结构工程、深圳博今商务广场等。主要著作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国家游泳中心钢结构安装技术》、《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参编《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2011 年其参与的《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工程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科技研究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9 年其参与的《国家游泳中心多面体空间网架和 ETFE 气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研究成果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曾获 2004 年北京市优秀项目经理、2006 年中建总公司“十佳”工程师、2006 年中建一局“十佳项目经理”、2008 年中建总公司青年科技奖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庞京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庞京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庞京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庞京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5)叶青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支社经营管理部代理，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团队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叶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青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叶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叶青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叶青先生的任职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6)杨风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风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风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杨风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风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冯加广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2013 年入职，曾任公司行政助理、法务助理、证券部副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冯加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加广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冯加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加广先生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孟国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40,778,18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55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6,447,89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5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6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44,330,29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67%。

4、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517,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32%。

5、公司董事肖明志先生和监事李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提交请假条。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董事王志伟先生、沙重九先生、李文飚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晋疆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9,22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龚俊强先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联股东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龚俊强先生控股的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共 67,822,080.00 股。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9.上市地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9,22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9,22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9,22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9,22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9,22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龚俊强先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联股东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龚俊强先生控股的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共 67,822,080.00 股。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2,887,14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5%；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9,22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63%；

反对 68,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曹平生、常宝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联合光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联合光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事项如下：

议案 1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和议案 5 涉及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仅涉及一名候选人，股东大会不对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和议案 5 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 804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34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05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31,2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3%；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数 1,5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38%；参加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股份数 8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